

#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

## (试行)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方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测评内容

#### (一)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

1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由思想政治素质测评、科学文化素质测评、发展性素质测评三项组成，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、自评与他评结合的方法评定。

2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各单项测评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，其中“优秀”等级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5%。6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3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由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、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、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三项加总得出。计算公式为：

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=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×15%+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×70%+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×15%。

#### (二)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

思想政治素质测评包括思想道德、行为规范两个方面。  
计算公式为：思想政治素质分数=评议分+加分-扣分。

### 1、评议分：

学生与班主任根据以上具体内容，进行量化打分。满分各为 100 分。结束后核算最后得分时，需去掉 3-5 个最高分，去掉 3-5 个最低分。评议分中学生评议占 60%；教师评议分占 20%；宿舍卫生成绩占 20%。即：

评议分=学生评议平均分 × 60%+班主任、辅导员评议分 × 20%+宿舍卫生成绩 × 20%

备注：宿舍卫生成绩由院团委提供。

### 2、加分可参考以下标准：

(1) 集体评优加分：在测评年度内，获得校（市）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最高级别集体荣誉称号的主要负责人（原则上不超过 3 人）加 4、6、10 分；获得校（市）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普通级别集体荣誉称号的主要负责人（原则上不超过 3 人）加 2、4、8 分；其他有突出贡献者，酌情加 1-3 分。

(2) 个人评优加分：在测评年度内，获得校（市）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个人酌情加 1-10 分。具体参考以下标准：

被评为校级团的活动积极分子者加 1 分，校级杰出青年志愿者加 3 分；

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习标兵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五四青年奖章者加 5 分；

被评为校（市）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者分别加 2、5、10 分；

被评为校（市）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优秀青年志愿者加 1.5、

3、5分；其他专项工作的优秀志愿者，酌情加1-5分。

(3) 因好人好事等优良道德品质，获得院、校(市)、省级、国家通报表扬、表彰、选树典型的，酌情加1-8分。

(4) 在大型集体活动中遵纪守法，积极踊跃，展现集体和个人良好形象的，酌情加1-2分。其中，校运会全勤参与的看台观众加1分。

3、扣分分可参考以下标准：

(1) 无故不参加校院集体活动者，扣2-5分；

(2) 有不文明、不道德行为，受学院通报批评者，扣10分。

(3) 诚信程度差，无故不缴学费或有违约、欺诈行为者，扣5-10分。

(4) 未请假无故离校、失联者，视情节扣5-10分。

(5) 无故未履行学院晚点名、早签到制度的学生干部，视情节扣5-10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扣20-25分。

(6) 在校期间违反宿舍纪律，如使用违章电器、留宿外人、私自出租宿舍床位者，扣15分。

(7) 受纪律处分者：警告扣15分；严重警告扣20分；记过扣45分；留校察看扣60分；党团纪律处分参照扣分。受治安处罚者，视情节扣60分。同一事由者，扣分按最高分计、不重复扣分。

### (三)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

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由测评学年学生学业成绩量化计算得出。计算公式为：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=平均学分绩+加分。

1、平均学分绩= $\Sigma(i \text{ 科成绩} \times i \text{ 科学分}) / \Sigma(i \text{ 科学分})$

注：

(1) 计算平均学分绩的课程包括学生当学年所选的全部必修课与限选课。

(2) 当学年课程所获得学分及成绩只能在当学年使用，重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不计入；采用二级制记分的课程，合格 = 85 分。

2、加分可参考以下标准：

当学年中每一学期获得学分（不含任选课）不少于 12 分者，对获得的必修课与限选课的学分以每学分 0.1 计算进行加分。

#### （四）发展性素质测评

发展性素质测评包括身心素养、社会工作、实践活动、创新创业活动四个方面。计算公式为：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 = 身心素养测评成绩 × 30% + 社会工作测评成绩 × 15% + 实践活动测评成绩 × 30% + 创新创业活动测评成绩 × 25%。四个方面测评成绩最高分均为 100 分，若单项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。

##### 1、身心素养测评

身心素养测评主要包括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习惯、学生个人（宿舍）卫生、生活习惯、健康状况、心理素质等方面。计算公式为：身心素养测评成绩 = 体质测试分数（或体育课成绩） × 1/3 + 评议分 × 1/3 + 宿舍卫生成绩 × 1/3 + 加分 - 扣分。

注：如班内个别学生无体质测试分数或体育课成绩，则按照班内其他学生体质测试分数或体育课成绩的平均分计算；如全班均无体质测试分数或体育课成绩，身心素养测评成绩 = 评议分 × 50% + 宿舍卫生成绩 × 50% + 加分 - 扣分。

(1) 评议分=学生评议平均分×70%+班主任、辅导员评议分×30%

(2) 加分可参考以下标准:

A. 在市级以上体育比赛中获前6名者,按名次分别加18、15、12、9、6、3分;校级体育比赛获前6名者,分别加12、9、6、3、2、1分。

注:以团队参赛的,按照以下公式测算:

团队成员加分总分≤相应个人赛加分标准×单场上场队员人数;团队个人加分由团队根据实际情况由成员们商议决定。

B. 在测评学年内,学生在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习惯、学生个人(宿舍)卫生、生活习惯、健康状况及心理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,给予适当加分。

C. 在学院组织的集体体育活动中表现突出,参加学院健美操队、篮球队、足球队等,积极参加学院夜跑、联合运动会等活动,展现学院良好风貌或获得表彰奖励的,酌情加1~8分。

D. 校运会全勤参与的看台观众加2分。

E. 在测评学年内,宿舍卫生成绩均为满分的,宿舍全体成员各加10分。

(3) 扣分可参考以下标准:

A. 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群体性体育活动者扣5~15分。

B. 在测评学年内,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习惯、生活习惯、健康状况及心理素质等方面表现不佳者,给予适当扣分。

C. 在校期间违反宿舍纪律,如使用违章电器、留宿外人、

私自出租宿舍床位者，每次扣 20 分。

## 2、社会工作测评

社会工作测评包括干部履职评议、集体社会工作和个人社会工作三个方面。计算公式为：社会工作测评成绩=干部履职评议分+集体社会工作加分+个人社会工作加分。

(1) 干部履职评议分=加分上限×工作完成度(由学生干部加分评定部门给出)。

A. 任职满一年，加分参考以下加分上限。任职半年酌情减半，半年以下不加分。

校学生主席、常务副主席及以上学生干部上限为 80 分。

校学生会副主席、校级社团及其他在册学生组织负责人、院学生会主席、新闻中心主任、班长、党团支书及以上学生干部上限为 60 分。

院学生会副主席、新闻中心副主任、校级分社及院级社团负责人及以上学生干部上限为 40 分。

其他一般学生干部加分上限为 20 分。

干部兼职，加分以最高分计、不能叠加。

学生干部加分评定部门：校级学生干部由团委和学生工作处评定；院级学生干部由同级院党团组织评定；班级学生干部由班主任和院级党团组织共同评定。

B. 各班班干部在对班级同学进行工作述职，对一学年的工作进行总结陈述，然后由全体学生进行打分评议。学生评议分占 50%，班主任打分占 30%，签到率占 20%。签到率分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测算：

班级干部签到率总分=年度签到率(%)×(班级干部加分上限)；

班级干部签到率个人得分由班委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商议决定。

### C. 院级学生社团干部评议

主席团成员：加分=内部评议×50%+院团委评议×50%

其他成员：加分=内部评议×50%+主席团评议×50%

(2) 集体评议加分：在测评年度内，获得校（市）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最高级别集体荣誉称号（如：红旗团支部、先进党支部、先进班集体标兵、标兵分会等）的主要负责人（一般不超过5人）加35、55、80分；集体成员分别加20、35、55分；获得校（市）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普通级别集体荣誉称号（如：先进班集体、先进团支部、优秀分会等）的主要负责人（一般不超过5人）加20、35、55分，集体成员分别加7、20、35分。获评校级雷锋团支部按照校级先进团支部加分的50%进行加分。

注：获奖集体需隶属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或所属领导的党团支部、班级、学生会、社团及其他学生组织。本项以最高分计、不能叠加。

(3) 个人评优加分：在测评年度内，获得校（市）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个人酌情加分。具体参考以下标准：

被评为校（市）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者分别加13、35、65分；

其他在国家正式机构注册认可的非盈利组织担任职务，展现优秀环科学子风采并获得先进个人等荣誉者，酌情加5-25分。

## 3、实践活动测评

实践活动测评成绩为学生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公

益活动、文体活动、对外交流等加分之和。

(1)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获奖者，或在校级以上学习或文化知识竞赛活动中获奖者加分：

校（市）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15、10、6、3 分；

省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30、18、12、6 分；

国家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60、36、18、9 分。

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者，加 1~8 分。

注：同一作品以所获最高分计。

(2) 积极参加大学生文化艺术活动并获奖者，按获奖级别及等次，参照第（1）条加分。

(3) 积极向正式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投稿，稿件在千字以上并被采用者，按刊物级别，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每篇加 5~30 分。积极向学院网站、官方微信投稿，稿件被采用者每篇加 3 分，图片被采用者每篇加 1.5 分。

(4) 适应现代社会发展，努力掌握非教学计划所要求的一技之能（以国家承认有效证书为据）者，每项技能加 3~20 分。

(5)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有国内合法机构及所属单位提供有效工时认定者，每 10 个工时加 5 分。10 个工时以下不加分。

(6) 其它情况酌情加分。

#### **4、创新创业活动测评**

创新创业活动测评成绩为参加学科类科技竞赛、课外学术竞赛、发表专业类文章著作、发明专利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新创业类实践活动等加分之和。



(1) 积极参加“创青春”、挑战杯系列竞赛获奖者加分：  
校（市）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60、40、20、12 分；

省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80、60、40、20 分；  
国家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100、80、60、30 分。  
积极参加活动表现突出者，加 5~15 分。

注：同一作品以所获最高分计。团队作品的主要负责人（1 人）按以上分数加分，主要贡献人（原则上）其他成员加分减半。

(2) 积极参加其他学科类科技竞赛、课外学术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竞赛获奖者加分：

校（市）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40、30、15、5 分；

省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60、40、25、15 分；  
国家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80、60、40、20 分。  
积极参加活动表现突出者，加 1~10 分。

注：同一作品以所获最高分计。团队作品的主要负责人（原则上不超过 3 人）按以上分数加分，其他成员加分减半。

(3) 学术成果加分标准如下：

作者 顺序	刊物 类别	国际 I / II 区学术论 文 (SCI)	国际期刊论 文(SCI, EI)	国内期刊论 文 (SCI, EI)、发明专 利	中文核心期 刊 (学校认 可的)	中文核心期刊 (其他)、实用 新型专利、软件 著作权、国际会 议论文 (外文)	中文期刊、 外观设计 专利、国内 会议论文
1		100	100	100	80	40	20
2		100	80	60	40	30	12
3		80	60	40	30	15	5

注：

A. 论文参考《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》，论文需有录用通知；专利需有授权书；软件著作权要有软件著作证书。第四位及以后作者和没有录用通知的成果不计分，论文署名作者顺序以实际文章印刷排版排名为准；

B. 学术成果须属于本学科领域并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；

C. 导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或共同一作按第一作者加分；

D. 列入计分的专利必须是已经授权的专利；

E. 同一成果只能加分一次，不得重复使用；

F. 文章接收时间自入学时起至素质综合测评时间为止，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G. 被市级及以上领导机关采用的调查报告（3000 字以上）可参考学术论文加分标准予以加分。

（4）学术活动加分：参与学术会议加分如下表：

级别	汇报	展板	参会
国际会议	100	50	20
国内国际会议	60	30	12
国内会议	30	15	5

其他重要学术活动及获奖情况由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（5）其它情况酌情加分。

## 二、测评机构与程序

（一）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、审核监督本单位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，处理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

题。

(二)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班级为基本单位组织进行，以民主评议与加分自主申报的方式开展。

(三) 为保证工作的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各班需成立测评工作小组，负责成绩计算、材料审核与上报工作。班主任为组长，班长为副组长，成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，人数不少于 10 人，原则上每个宿舍应至少包含一名学生。

(三)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民主评议以班级为单位开展，由班主任主持。评议开始时，学生按学号顺序先后向全班学生陈述本学年个人思想、身心以及实践三方面情况，每人陈述的时间应控制在 3—5 分钟。

(四)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各项加分实施自主申报制，学生根据本学年的实际情况，申请相应分数，最后由测评工作小组进行审核，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。

(五)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应在班内、院内分别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-5 个工作日。

(六) 学生对素质综合测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测评工作小组、学院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申请，领导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、作出处理、给予答复。

(七)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